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 102.09.18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出席人員，系辦公室職員為列席人員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學生代表由大學部系學會總幹事及教育研究學會會長各一名出任。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核本系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。
 - (二) 審核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審核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學術研究與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審核本系各項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(五) 決定本系教育學刊之主編、執行編輯與出刊等事宜。
 - (六) 審核本系其他重要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系設以下委員會，其組織由系務會議議定：
 - (一) 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：負責本系新進專兼任教師之遴聘與評鑑，以及專任教師之升等、改聘與解聘審議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二) **經費評審委員會**：負責本系各項經費之審議與運用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三) **課程委員會**：為規畫、審議或修正各類課程，以符合本系發展以及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四) **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碩士學位學科考試委員會**：負責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碩士學位學科考試之應試資格、科目及考試結果之審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五) **教育學刊編輯委員會**：負責教育學刊之審稿、編輯等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六) **研究生教育學術論文審稿委員會**：負責「研究生教育學術論壇」、「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」及「教育研究」等研討會及期刊稿件審稿人之推薦及其他相關審稿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